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1/21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經修訂單元 CG-3「行為守則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繼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7(3)條於憲報刊登公告，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經修訂單元CG-3「行為守則」。

有關修訂主要旨在：

- 加強利益衝突政策的規定；
- 載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相關條文，並提供指引加強員工防貪意識；
- 更新現行指引，以提升有關落實行為守則的內部管控制度；及
- 更清楚說明有關境外銀行分行採納集團層面政策的指引。

單元的修訂版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(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regulatory-resources/regulatory-guides/supervisory-policy-manual/>)及監管通訊網站(<https://www.stet.iclnet.hk>)查閱。

認可機構應檢視本身行為守則及內部管控制度，確保與經修訂單元所載原則一致，並按需要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以前進行所有必要變更。

若對經修訂單元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溫佩文女士
(carita_pm_wan@hkma.gov.hk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22 年 12 月 9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)